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此全部已正式獲得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554,538股。

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4,410,280股約66.8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1、2(a)及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對第1、2(a)及2(c)項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62,144,25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13%。

陳啟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0股約0.0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對第2(b)項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96,154,53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永安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537,521 (100%)	0 (0%)
	(b) 批准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537,521 (100%)	0 (0%)
	(c) 批准得利樓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537,521 (100%)	0 (0%)
	(d) 批准大埔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537,521 (100%)	0 (0%)
	(e) 批准金山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537,521 (100%)	0 (0%)
	(f) 批准金動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537,521 (100%)	0 (0%)
2	(a) 批准耀才證券與葉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255,521 (99.81%)	282,000 (0.19%)
	(b)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啟峰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0,855,521 (99.81%)	282,000 (0.19%)
	(c)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永誠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1,259,521 (99.82%)	278,000 (0.18%)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澤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